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陳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被告 上豐木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如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